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海伟

填表人:

毛旭飞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湖州骏嘉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5158123981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三天门路 890 号 5 幢西南侧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三天门路 890 号 5 幢西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集装箱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				
本次先行验收规模	年产 720 个汽车集装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1		
调试时间	2023-10-1~2024-6-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3~2024-1-24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降档登记表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治理	苏州绿佳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	/			
	噪声治理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9.5 万元	比例	5.9%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5 万元	比例	5.9%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30501MA2D486T16001Y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p> <p>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2020 年 8 月；</p> <p>8、湖新区环改备[2020]38 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0 年 9 月；</p> <p>9、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1	pH	6~9	/
2	CODcr	≤500	/
3	SS	≤40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5	动植物油类	≤100	/
6	氨氮	/	≤35
7	总磷	/	≤8

1.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喷漆、烘干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及表 1-3。

表 1-2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3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参照执行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已发布,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及 VOCs。根据《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比	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240	/	/
	COD _{Cr}	0.012	/	/
	NH ₃ -N	0.001	/	/
废气	VOCs	0.108	1:3	0.32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项目方租赁浙江高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2770 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新增租赁 2 幢第 3 层、第五层作为本项目办公场所,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压板机及烤漆房等生产设备 18 台(套),形成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的生产能力。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20-330591-36-03-144024。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0]38 号)。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首次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1MA2D486T16001Y。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份开始购置设备,目前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 5.9%。本项目目前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施一班制生产,8h/班(8:00~17:00),不设置食堂、宿舍。

将现场调查,项目由于市场原因,生产负荷无法达到 75%以上,且短期内生产负荷无法满足整体验收要求,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本次先行验收建设内容	相符性/可行性
产品	汽车集装箱	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	年产 720 个汽车集装箱	符合
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符合
员工人数	员工人数	定员职工 20 人	目前员工 15 人	符合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浙江高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1728 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单层	租赁浙江高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2770 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新增租赁 2 幢第 3 层、第五层作为本项目办公场所。	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排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供电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焊烟收集处理系统 3 套，废气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系统 1 套，喷漆时处理风量 34000m ³ /h(干燥时处理风量 4300m ³ /h)，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系统 1 套。	无变化，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固废	在厂区东北角建占地面积为 15m ² ，规划危废暂存仓库 1 个。	车间内东北角，利用车厢改造成危废贮存库，面积约为 15m ²	可行
	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合适的设备放置点;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夜间不生产。	无变化，采取合理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符合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三天门路 890 号 5 幢西南侧，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2 及图 2-2。

表 2-2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方位	距离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	东	紧邻	湖州亚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	紧邻	内部道路，围墙外为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西	紧邻	内部道路，围墙外为湖州信诚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北	紧邻	鑫辉塑胶厂
出租方	东	紧邻	三天门路，路东侧为湖州市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距本项目 130m。
	南	紧邻	湖州东方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西	紧邻	湖州信诚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北	紧邻	湖州德科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与纬度	经度 120°0'19.061" 纬度 30°54'17.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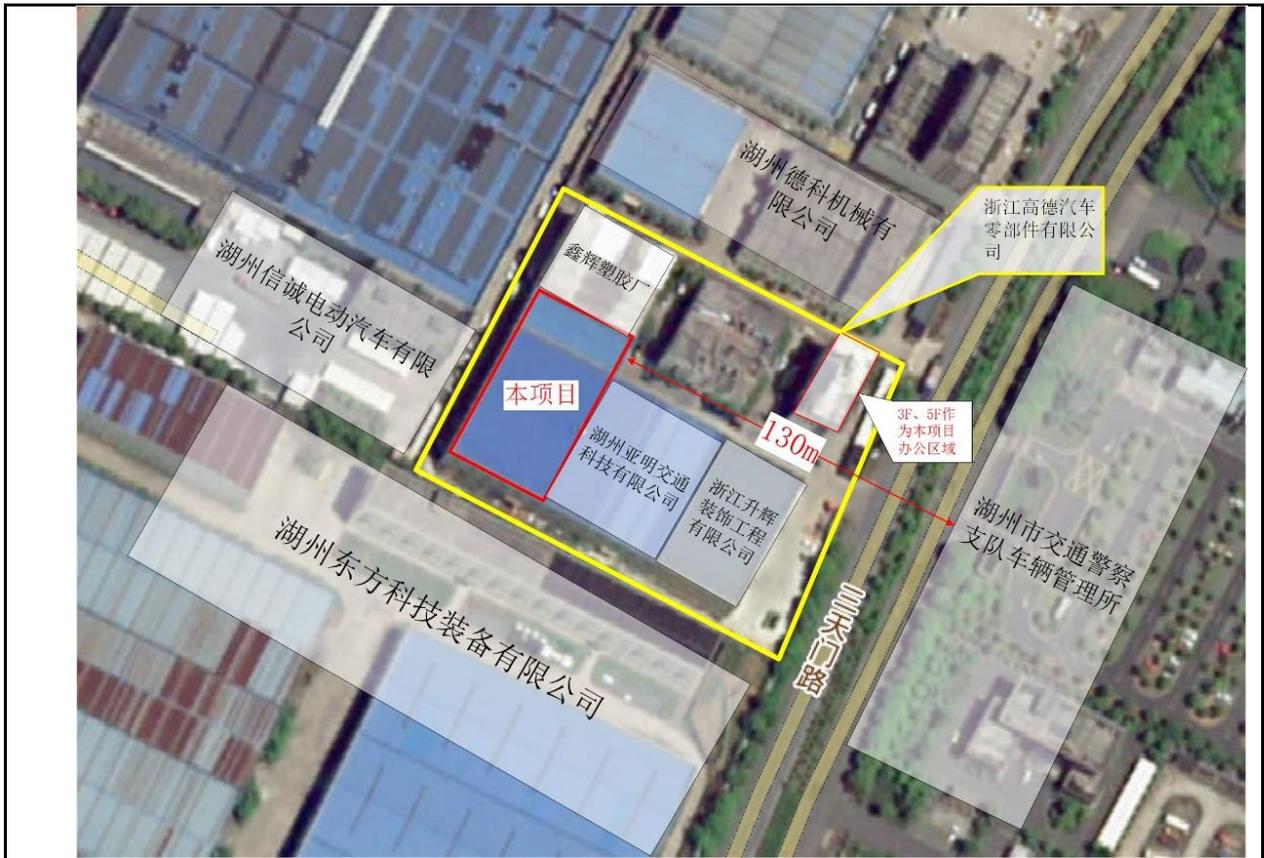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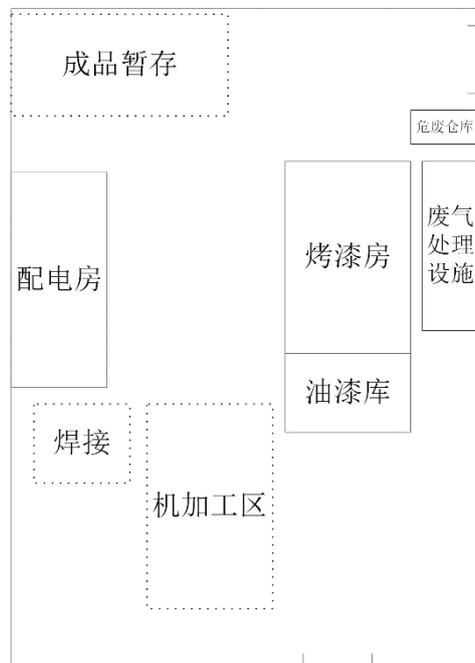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车间布置图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审批	本次先行验收实际年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备注
汽车车厢	材质车厢	800 台	420 台	300d	无需喷漆
	铁质车厢	1000 台	300 台		需喷漆

注：项目由于市场原因，实际年产铁质车厢与材质车厢相比较少。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次先行验收产品方案及年产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相对审批 变化情况	备注
1	半自动下料机	1	1	无变化	/
2	剪板机	1	1	无变化	/
3	瓦楞板成型机	1	1	无变化	将槽钢或冷板压制成瓦楞状
4	折弯机	1	1	无变化	/
5	压板机	2	2	无变化	/
6	自动焊接机	1	1	无变化	将瓦楞状板材自动焊接
7	电焊机	6	6	无变化	手动焊接车身框架
8	切割机	1	1	无变化	/
9	角磨机	2	2	无变化	手动打磨原材料生锈部分及焊接后不平整部分
10	车厢门组队机	1	1	无变化	/
11	烤漆房	1	1	无变化	喷漆与烤漆一体式，规格为 L18m×W7m×H6m，上方设置送风风机，下方设置有抽风风机，功率可调节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企业生产设备的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数量均在原环评报批范围之内。

2.5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3.10.1~2024.6.30)	本次验收折算满负荷用量
1	冷板	1000t/a	225t	1000t/a
2	槽钢	3000t/a	670t	2978t/a

3	矩形管	600t/a	135t	600t/a
4	插接保温板	1500t/a	590t	1498t/a
5	水性防锈漆	5t/a	1.1t	4.89t/a
6	无铅焊条	1.5t/a	0.33t	1.47t/a
7	自来水	317.1t/a	228t	317t/a
8	电	30万 kwh/a	9万 kwh	30万 kwh/a

调试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历时 9 个月，调试期间车厢总产能为 540 个。

对照结果：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原辅料单耗折算满负荷年耗量均未超过设计消耗量。

本项目水性漆的主要组分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主要组份见表 2-6。

表 2-6 水性漆成分表

序号	名称	含量%	CAS 号
1	豆油脂肪酸	30	65308-53-2
2	微硅粉	10	115-77-5
3	硫化甲基硅橡胶	20	85-44-9
4	氧化铝	15	7732-18-5
5	刚玉	20	1317-80-2
6	氧化铜	5	1377-76-4

2.5 用水及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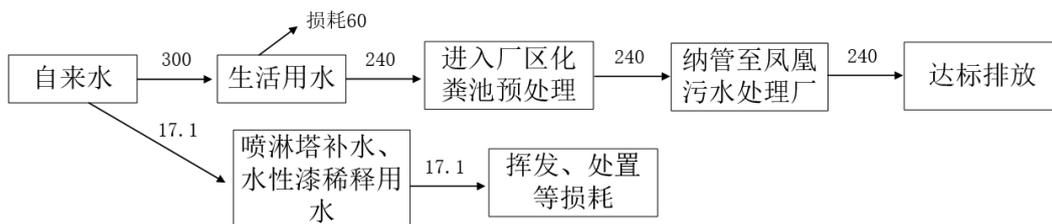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达产情况下水平衡图与环评审批的水平衡图一致。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铁质车厢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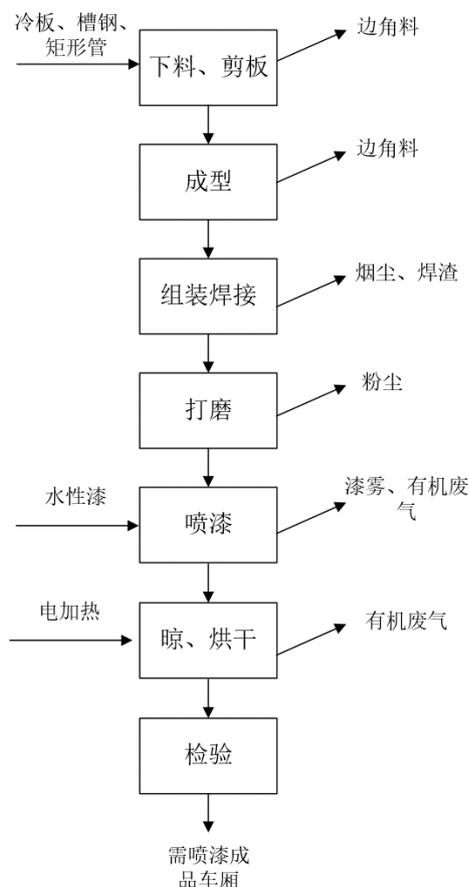


图 2-5 环评所描述的铁质车厢生产工艺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材质车厢生产工艺流程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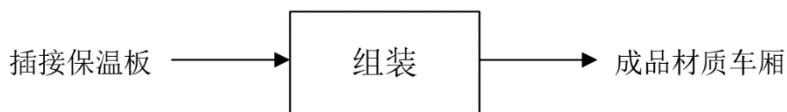


图 2-6 环评所描述的材质车厢生产工艺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1)铁质车厢工艺流程说明:企业将购置的了冷板、槽钢及矩形管通过下料机、剪板机、切割机等设备锯切成所规定尺寸，再通过瓦楞成型机、弯折机及压板机等设备将上述材料加工成所需形状，制得产品的各个部件。将各个部件组装成型过程中使用自动焊接机或人工焊接对部件连接处进行焊

接。再用角磨机对各个焊接点进行磨平。企业建设一间喷漆房(规格为 L18m×W7m×H6m)，喷漆工序仅对铁质车厢进行，使用人工喷枪对铁质车厢表面喷一道水性防锈漆，喷涂完成后就地放置在喷漆房内晾、烘干(为考虑成本，晾干适用于夏天及温度较高的干燥天气，在冬天或潮湿天气企业对工件将采用电加热辅助烘干的方式)，烘干温度为 40°C~50°C。由人工检查产品的质量状况，合格后可出售;不合格品经整修至合格后出售。

(2)材质车厢工艺流程说明:企业外购的插接保温板为特定规格的板材，本项目企业仅需对其进行组装就可制成成品车厢。由于保温板内层材质不得采用焊接方式，故采用铆钉衔接等方式对保温板进行组装，由人工检查产品的质量状况，合格后可出售;不合格品经整修至合格后出售。

注:本项目金属原材料在本厂区无前处理工艺;插接保温板直接外购，本项目自身不涉及温板的生产;喷漆所使用的漆料为水性漆，不涉及油性漆。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喷漆废气	喷漆、晾(烘)干	颗粒物、NMHC、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金加工	边角料
		焊接	焊渣
	危险废物	水性漆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漆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环评未提及)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 1、企业由于市场原因，目前生产负荷为 40%左右，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 2、企业实际新增租赁 2 幢 3 层、5 层作为办公场所，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3、环评原计划在厂区西北侧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5m²的危废仓库,实际企业利用弃置老车厢改造成危废贮存库，放置于车间东北角，面积约为 15m²。仅危废仓库的位置发生变化，危废暂存能力与环评一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评审批时未提及废润滑油，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不排放。

除以上变动外，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2-7。

表 2-7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增大。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危废贮存库及办公场所位置变动，不涉及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成分未发生变动，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80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湖州凤凰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

1、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共设置三套。

2、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为对各焊接点处进行磨平，为人工打磨。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沉降在设备附件，加强车间密闭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主要包括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及喷漆后晾（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最大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滤芯过滤	/	/	大气	/
打磨粉尘	生产过程、真空泵尾气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
有机废气	喷漆、晾(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34000	H=15m, Φ=1.2m		有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现状见图 3-1 和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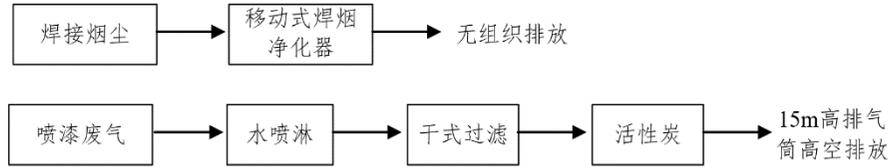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半自动下料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辅助设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信息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声级产生水平 (dB)	声源 类型	治理措施
半自动下料机	1	80	频发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剪板机	1	80	频发	
瓦楞板成型机	1	75	频发	
折弯机	1	70	频发	
压板机	2	70	频发	
自动焊接机	1	75	频发	
电焊机	6	75	频发	
切割机	1	85	频发	
角磨机	2	80	频发	
废气处理风机	1	80	频发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更换废液及废润滑油。

企业利用车厢改造成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东北角，面积约为 15m²。危险废物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不同种类危废之间分区存放。危废仓库现状如下图。



图 3-3 危废仓库现状图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t)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6	3.3	3.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生产过程	边角料		/	46	13.8	13.8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焊渣	生产过程	焊渣		/	0.15	0.03	0.0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56	0.13	暂未处置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
漆渣	漆渣	废包装制品		HW12 900-252-12	0.15	0.03	暂未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0.09	暂未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5	1.2	暂未处置	
更换废液	废气处理	更换废液		HW08 900-214-08	15	4	暂未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HW49 900-007-09	未提及	0.05	暂未处置	

近期调试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历时 9 个月。

项目危废贮存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建设，企业应及时更换喷淋用水、过滤棉、活性炭，并及时处置。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现有应急物资、设施配备情况如下表。

厂区已配备的应急物资、设施	
通用应急物资	
	
	微型消防站
	灭火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对比详见表3-5。

表 3-5 工程实际采取的措施与环评批复对比

内容要素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相符性/可行性
大气污染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	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	相符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采用移动式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喷漆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气在喷漆房内密闭收集，采用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在喷漆房内密闭收集，采用一套“水喷淋（水喷淋）+干式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相符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相符
	一般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	相符

	固废		资回收公司	回收公司	
		焊渣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	可行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更换废液				
	废润滑油	未提及			
噪声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A声级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或操作控制室；要求正常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相符

3.7 环保投资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先行验收实际	
		500 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5 万元	29.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5.9%	5.9%	
其中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系统、废气处理装置等措施	23 万元	23 万元
	废水治理	污水管网、化粪池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	依托租赁企业现有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厂内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建设	5 万元	5 万元
	噪声治理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隔声门窗等降噪减振措施	1 万元	1 万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灭火器、标识标牌、手套、口罩等	0.5 万元	0.5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三天门路 890 号 5 幢西南侧，该项目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真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统一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气相色谱仪 GC112N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效使用期 内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生产车间门外一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

(1)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天，监测 2 天

注：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和厂界北侧分别与邻厂紧邻，无法布设点位。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由于市场原因, 企业生产负荷短期内无法达到 75% 以上,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本次先行验收规模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		本次先行验收下生产负荷
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	年产 720 个汽车集装箱 (其中材质车厢 420 个, 铁质车厢 300 个)	2024-1-23	材质车厢	约 1.2 个	85.7%
			铁质车厢	1 个	100%
		2024-1-24	材质车厢	约 1.3 个	92.9%
			铁质车厢	1 个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0234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以下简称为 HJ2402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3, 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1-23	第一次	171	0.44	<10
			第二次	174	0.44	<10
			第三次	176	0.48	<10
		2024-01-24	第一次	173	0.46	<10
			第二次	179	0.44	<10
			第三次	178	0.49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23	第一次	188	0.44	<10
			第二次	215	0.50	<10
			第三次	205	0.38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24	第一次	209	0.44	<10
			第二次	198	0.43	<10
			第三次	202	0.49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1-23	第一次	205	0.48	<10
			第二次	211	0.58	<10
			第三次	201	0.53	<10
		2024-01-24	第一次	215	0.56	<10
			第二次	198	0.53	<10
			第三次	203	0.38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1-23	第一次	215	0.52	<10
			第二次	201	0.54	<10
			第三次	212	0.54	<10
		2024-01-24	第一次	205	0.36	<10
			第二次	206	0.40	<10
			第三次	212	0.46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1-23	215	—	<10	
		2024-01-24	215	—	<10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车间外门口	2024-01-23	0.64	0.61	0.60
		2024-01-24	0.47	0.54	0.54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23	10:00	0.4	103.7	1.6	西北	晴
	12:00	2.0	103.7	1.7		
	17:00	1.2	103.7	2.2		
2024-01-24	13:00	2.4	103.2	0.7	西北	晴
	14:00	3.2	103.2	1.4		
	15:00	2.8	103.2	1.6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4023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及 7-6。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采样时间		2024-01-23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4.8	4.7	4.3	—	4.24	3.98	3.57	—
	排气温度 (°C)	4	4	4	—	4	4	5	—
	排气流量 (m ³ /h)	1.61×10 ⁴	1.58×10 ⁴	1.44×10 ⁴	—	1.42×10 ⁴	1.33×10 ⁴	1.19×10 ⁴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4.2	24.0	23.9	2.0	2.1	2.1	2.1
	排放率 (kg/h)	0.380	0.382	0.346	0.369	0.0284	0.0279	0.0250	0.027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9.3	46.7	54.3	50.1	4.92	4.54	5.40	4.95
	排放率 (kg/h)	0.794	0.738	0.782	0.771	0.0699	0.0604	0.0643	0.064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318	1737	—	131	131	151 (最大值)	—

备注：废气经水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采样时间		2024-01-24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4.6	4.3	4.2	—	4.11	3.98	3.84	—
	排气温度 (°C)	4	4	4	—	2	2	2	—
	排气流量 (m ³ /h)	1.54×10 ⁴	1.46×10 ⁴	1.42×10 ⁴	—	1.38×10 ⁴	1.34×10 ⁴	1.29×10 ⁴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7.6	27.4	26.8	1.8	2.3	1.9	2.0
	排放率 (kg/h)	0.390	0.403	0.389	0.394	0.0248	0.0308	0.0245	0.02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4.9	53.0	54.2	54.0	5.51	5.60	5.73	5.61
	排放率 (kg/h)	0.845	0.774	0.770	0.796	0.0760	0.0750	0.0739	0.075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1513	—	151	151	173 (最大值)	—

7.2.4 废水

根据 HJ240234，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至表 7-8。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23				
样品编号	240234 S-1-1-1	240234 S-1-1-2	240234 S-1-1-3	240234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4	7.3	7.4	7.4	—
化学需氧量(mg/L)	145	142	157	136	145
氨氮(以 N 计)(mg/L)	21.5	20.2	16.1	17.0	18.7

总磷（以 P 计）（mg/L）	2.37	2.50	2.32	2.41	2.40
悬浮物（mg/L）	56	53	51	59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1	57.7	67.9	54.9	60.2
动植物油类（mg/L）	0.94	1.02	0.92	1.01	0.97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24				
样品编号	240234 S-2-1-1	240234 S-2-1-2	240234 S-2-1-3	240234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4	—
化学需氧量（mg/L）	134	132	136	144	136
氨氮（以 N 计）（mg/L）	15.6	16.7	18.9	18.2	17.4
总磷（以 P 计）（mg/L）	2.15	2.24	2.28	2.20	2.22
悬浮物（mg/L）	50	55	48	57	5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7.1	54.0	56.2	58.6	56.5
动植物油类（mg/L）	0.94	0.89	0.96	1.00	0.95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40234，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4-01-23	10:55~10:57	工业噪声	57
		2024-01-24	13:25~13:27	工业噪声	59

7.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化粪池进口无采样条件，因此仅针对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检测并计算其污染物处理效率。根据 HJ240234,DA0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分别为 93.0%、95.6%，见表 7-9。

表 7-9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去除效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排放率 kg/h	平均出口排放率 kg/h	去除效率%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汽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	2024-01-23	0.369	0.0271	92.7
		2024-01-24	0.394	0.0267	93.2
		平均值			93.0
	非甲烷总烃	2024-01-23	0.771	0.0370	95.2
		2024-01-24	0.796	0.0309	96.1
		平均值			95.6

7.2.7 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实际排放废水共 180t/a，按照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最大浓度（NH₃-N 2mg/L，COD_{Cr} 40mg/L）计算，COD_{Cr}的排放总量为 0.0072/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4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本此验收项目 VOC 排放总量为 0.035t/a。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7-10 总量控制情况 (t/a)

总量控制因子		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总量 t/a	
COD _{Cr}		0.0072	0.012	
NH ₃ -N		0.0004	0.001	
VOCs		0.035	0.108	
根据 HJ240234 检测报告数据分析，VOCs 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污染物		废气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649+0.0750) /2=0.07	500	0.035
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喷漆房年运行时间约为 500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车间外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800个汽车集装箱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91-36-03-144024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三天门路890号5幢西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0'19.061"E 30°54'17.00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00个汽车集装箱		本次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720个汽车集装箱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改备[2023]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降档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3.9.28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0-09-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绿佳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1MA2D486T16001Y				
验收单位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本次验收规模要求的75%以上, 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9.5		所占比例 (%)	5.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9.5		所占比例 (%)	5.9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	/	1	/		300d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1MA2D486T16		年平均工作时	2024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0.0072	0.012					
					0.0004	0.001					
					0.035	0.10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州南太湖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0]38号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9月21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1800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D486T16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三天门路890号5幢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486T1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湖州易鑫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物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车次)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液	1	3200	800元/次
2	废油漆	900-252-12	液	1	3200	
3	废油漆	900-241-49	液	1.25	3500	
4	废油漆	900-239-69	液	3.5	3200	
5	废油漆(水性漆)	900-207-09	液	15	3200	
6	废切削液	900-214-08	液	0.2	3200	
7						
8						
9						
10						
合计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8000】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

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织里镇旧馆村318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24年7月8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0234

项目名称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溪街道三天门路 890 号
委托单位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溪街道三天门路 890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毛旭飞/15158123981	检测方案编号	FA24023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1-23~2024-01-24	检测日期	2024-01-23~2024-01-29
检测地点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		
采样工况	2024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4 日检测期间,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和厂界北侧分别与邻厂紧邻,无法布设点位。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评价标准

- 1、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车间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2、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其它企业	35	8

4、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4 类		70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	厂界上风向	2024-01-23	第一次	171	0.44	<10
			第二次	174	0.44	<10
			第三次	176	0.48	<10
		2024-01-24	第一次	173	0.46	<10
			第二次	179	0.44	<10
			第三次	178	0.49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23	第一次	188	0.44	<10
			第二次	215	0.50	<10
			第三次	205	0.38	<1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4-01-24	第一次	209	0.44	<10
		第二次	198	0.43	<10	
		第三次	202	0.49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4-01-23	第一次	205	0.48	<10
			第二次	211	0.58	<10
			第三次	201	0.53	<10
		2024-01-24	第一次	215	0.56	<10
			第二次	198	0.53	<10
			第三次	203	0.38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4-01-23	第一次	215	0.52	<10
			第二次	201	0.54	<10
			第三次	212	0.54	<10
		2024-01-24	第一次	205	0.36	<10
			第二次	206	0.40	<10
			第三次	212	0.46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4-01-23		215	—	<10
		2024-01-24		215	—	<1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车间外门口	2024-01-23	0.64	0.61	0.60
		2024-01-24	0.47	0.54	0.54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1-23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4.8	4.7	4.3	—	4.24	3.98	3.57	—
	排气温度 (°C)	4	4	4	—	4	4	5	—
	排气流量 (m ³ /h)	1.61×10 ⁴	1.58×10 ⁴	1.44×10 ⁴	—	1.42×10 ⁴	1.33×10 ⁴	1.19×10 ⁴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4.2	24.0	23.9	2.0	2.1	2.1	2.1
	排放率 (kg/h)	0.380	0.382	0.346	0.369	0.0284	0.0279	0.0250	0.027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49.3	46.7	54.3	50.1	4.92	4.54	5.40	4.95
	排放率 (kg/h)	0.794	0.738	0.782	0.771	0.0699	0.0604	0.0643	0.06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318	1737	—	131	131	151 (最大值)	—

备注: 废气经水旋塔+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1-24							
检测点号/点位 监测项目		F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4.6	4.3	4.2	—	4.11	3.98	3.84	—
	排气温度 (°C)	4	4	4	—	2	2	2	—
	排气流量 (m ³ /h)	1.54×10 ⁴	1.46×10 ⁴	1.42×10 ⁴	—	1.38×10 ⁴	1.34×10 ⁴	1.29×10 ⁴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7.6	27.4	26.8	1.8	2.3	1.9	2.0
	排放率 (kg/h)	0.390	0.403	0.389	0.394	0.0248	0.0308	0.0245	0.02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54.9	53.0	54.2	54.0	5.51	5.60	5.73	5.61
	排放率 (kg/h)	0.845	0.774	0.770	0.796	0.0760	0.0750	0.0739	0.07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513	—	151	151	173 (最大值)	—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23				
样品编号	240234 S-1-1-1	240234 S-1-1-2	240234 S-1-1-3	240234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42	157	136	145
氨氮 (以 N 计) (mg/L)	21.5	20.2	16.1	17.0	18.7
总磷 (以 P 计) (mg/L)	2.37	2.50	2.32	2.41	2.40
悬浮物 (mg/L)	56	53	51	59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1	57.7	67.9	54.9	60.2
动植物油类 (mg/L)	0.94	1.02	0.92	1.01	0.97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1-24				
样品编号	240234 S-2-1-1	240234 S-2-1-2	240234 S-2-1-3	240234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32	136	144	136
氨氮 (以 N 计) (mg/L)	15.6	16.7	18.9	18.2	17.4
总磷 (以 P 计) (mg/L)	2.15	2.24	2.28	2.20	2.22
悬浮物 (mg/L)	50	55	48	57	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1	54.0	56.2	58.6	56.5
动植物油类 (mg/L)	0.94	0.89	0.96	1.00	0.95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4-01-23	10:55~10:57	工业噪声	57
		2024-01-24	13:25~13:27	工业噪声	59

检测结论: 2024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4 日检测期间:

- 1、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 2、该公司车间外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 3、该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 4、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 5、该公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审核人: 黄强 (黄强)

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05 日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01-23	10:00	0.4	103.7	1.6	西北	晴
	12:00	2.0	103.7	1.7		
	17:00	1.2	103.7	2.2		
2024-01-24	13:00	2.4	103.2	0.7	西北	晴
	14:00	3.2	103.2	1.4		
	15:00	2.8	103.2	1.6		

附图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0年8月，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800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报批稿。企业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1.2 施工简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化粪池为出租方现有，无需新建。

2、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汽旋塔）+干式过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3、固废

项目在车间东北侧设置危废贮存库，该贮存库由车厢改造而成，面积约为15m²。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9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对此报告出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件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0]38号。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4年9月28日，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800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环保设施竣工，2023年10月1日~2024年6月31日调试运行，历时3个月。由于市场原因，调试期间生产负荷约为40%，且短期内无法提高，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2024年1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

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4年1月23日~24日，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4年6月10日，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800个汽车集装箱”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1个月。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800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800个汽车集装箱项目基本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制度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 日常运行 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级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专业的专业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及应急标志、应急物资。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小时值/ 周期，1 次/ 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1 次/年
	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周期，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3 次/周期，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周期，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

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0 日,建设单位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根据《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性质:新建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三天门路 890 号 5 幢西南侧(经度 120°0'19.061", 纬度 30°54'17.005")。

3、生产规模:年产 720 个汽车集装箱。

4、主要建设内容: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实施“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项目方租赁浙江高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2770 平方米用于生产及办公,新增租赁 2 幢第 3 层、第五层作为本项目办公场所,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压板机及烤漆房等生产设备 18 台(套),形成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的生产能力。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20-330591-36-03-144024。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0]38 号)。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首次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MA2D486T16001Y。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份开始购置设备,目前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 万元,占总投资 5.9%。本项目目前员工 15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施一班制生产,8h/班(8:00~17:00),不设置食堂、宿舍。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

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 3.11%。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由于市场原因，项目生产负荷未达到整体验收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年产汽车车厢 720 个。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1、企业由于市场原因，目前生产负荷为 40%左右，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2、企业实际新增租赁 2 幢 3 层、5 层作为办公场所，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原计划在厂区西北侧设置 1 个占地面积约 15m²的危废仓库，实际企业利用弃置老车厢改造成危废贮存库，放置于车间东北角，面积约为 15m²。仅危废仓库的位置发生变化，危废暂存能力与环评一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评审批时未提及废润滑油，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经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不排放。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

1、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2、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工序为对各焊接点处进行磨平，为人工打磨。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沉降在设备附件，加强车间密闭后，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主要包括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及喷漆后晾(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采用“水喷淋(汽旋塔)+干式过滤(过滤棉)+活性



炭吸附”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如、搅拌机、封塑机等生产设备噪声，以及空压机、真空泵等辅助设施。项目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更换废液及废润滑油。边角料及焊渣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更换废液及废润滑油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转运收贮。

企业利用车厢改造成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东北角，面积约为 15m²。危险废物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不同种类危废之间分区存放。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编制，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技术规范可知，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企业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总体而言，企业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满足相关规定。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本次先行验收下生产负荷 >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40234《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3) 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车间外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 0.0072t/a、NH₃-N 0.0004t/a、VOCs 0.035 t/a,均符合环评设计的污染物许可总量。

限
3911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800个汽车集装箱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800个汽车集装箱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落实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完善应急设施。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完善危废贮存库分区分类情况，完善危险废物在收集、场内运输及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组组长：毛旭飞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年产1800个汽车集装箱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毛旭飞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15158123981	33071919781113232X	负责人
	邱程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15268718376	411522198911200937	书记
	毛旭乐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1366526693	330719198202102314	监督员
	丁元翔	湖州骏磊汽车有限公司	15267809037	330501199207208210	工程师
组员					

2024年6月10日